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 次	时 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1月19日	《关于处理2014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2月26日	《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和独立董事兼职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4月28日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8月20日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交易对方订立附生效条件的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8月26日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10月28日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11月11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2015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11月30日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查报告的议案》

以上8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对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

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预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1年底，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办理了注销。报告期内，公司已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

防范作用。董事会编制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该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2015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计划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